

合同登记编号

--	--

				2	4
--	--	--	--	---	---

C	G
---	---

G	0	0	3	8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文成县低效用地调查工作

采购单位-(甲方)：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一(乙方1)：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二(乙方2)：温州市东瓯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方、乙方1、乙方2根据文成县低效用地调查工作 ZJXDFS2024026 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1、乙方2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1、乙方2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方、乙方1、乙方2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金额（含税）988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乙方1：30%合同款，即29.64万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16777.36元，不含税价为279622.64元；乙方2：70%合同款，即69.16万元。）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薪金、社保、交通、餐宿、通信、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员培训、不可预见或应急任务费用、项目验收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二条：服务要求

开展文成县低效用地的调查建库；按照市工作要求梳理汇总形成文成县低效用地数据库、文成县低效用地调查报告、表格及图件等调查成果，并上报市备案；每半年开展一次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分析，每两年开展一次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全面评估，并形成相应报告成果；每年按照市要求开展数据库动态更新调整工作；试点期间，中标单位须派驻两名工作人员驻场办公，协助委托方做好相关数据处理、调研跟踪分析、评估报告完善等工作。

第三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2024年12月—2027年12月；（其中：2025年3月底前完成文成县低效用地的调查建库并汇交至市局；按照市工作要求梳理汇总形成文成县低效用地数据库、文成县低效用地调查报告、表格及图件等调查成果，并上报市局备案；2025年5月底前根据报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低效用地数据库成果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分析，每两年开展一次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全面评估，并形成相应报告成果；每年按照市要求开展数据库动态更新调整工作的时间要求根据市工作计划安排确定，由甲方最终确认完成时间并告知中标单位）

二、服务内容

1、做好文成县低效用地成果调查。通过以下方式：（1）数据统计：根据低效用地数据成果，统计汇总低效用地实施单元、实施区块的相关信息；（2）报告编写：编写调查总结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区域基本情况、调查主要内容、调查技术路线和调查结果分析等；（3）图件编制：套合详细规划、遥感影像图，分别制作低效用地调查图件。最终形成一本规划、一个数据库和一个标准的成果体系，包括《文成县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文成县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数据库》、《文成县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2、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通过成果分析和内外业工作相结合，统筹低效用地调查与评价，总结出现状低效用地规模、类型、分布与存在问题，为制定再开发思路、规划策略和规

划实施等提供支撑。

3、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规模。基于低效用地调查基础，结合城市发展和建设目标，合理预测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与规模，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功能结构为战略，提出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目标与策略。

4、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更新规划单元和实施单元的改造指引。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划定低效用地再开发更新规划单元和实施单元，提出片区改造指引，包括改造底线要求，改造模式、改造功能、改造强度、改造项目建议、改造时序等，指导下层次单元详细规划和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查工作。

5、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年度计划。总体响应文成县政府提出的“强城计划”整体工作战略，与年度做地工作相结合，深化近期工作部署。整体谋划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行动计划和工程，明确项目生成和筛选原则，整合协调县、镇两级相关部门已有的更新项目的诉求，搭建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推进项目库动态管理。

6、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实施保障。提出有助于本次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与保障，如支持低效用地再开发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定期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等。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 1、乙方 2 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第五条：乙方 1、乙方 2 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 1、乙方 2 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乙方 1、乙方 2 在项目开展时应首先完成现状调研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汇编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 1、乙方 2 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同时提交纸质成果 1 份，在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 乙方 1、乙方 2 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技术资料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 1、乙方 2 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计划、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编制项目无关用途。乙方 1、乙方 2 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基础资料及成果的员工，以及与乙方 1、乙方 2 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 1、乙方 2 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且乙方 1、乙方 2 对该等员工和第三方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乙方 1、乙方 2 在使用基础资料过程中，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基础资料，无条件终止乙方 1、乙方 2 的使用权，乙方 1、乙方 2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 1、乙方 2 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服务时限要求：按项目具体要求。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 1、乙方 2 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退还给甲方。

6、乙方 1、乙方 2 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7、乙方 1、乙方 2 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完成文成县低效用地的调查及上图入库工作并上报省里备案且收到乙方 2 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2，支付金额为 494000 元。

2、完成文成县低效用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且收到乙方 1 与乙方 2 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给乙方 1 与乙方 2，支付金额为 345800 元（其中乙方 1 为 296400 元，乙方 2 为 49400 元）。

3、完成 2025 年度的每半年度一次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分析或两年一次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全面评估、数据库动态更新等相关工作并符合要求且收到乙方 2 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给乙方 2，支付金额为 49400 元。

4、完成 2026 年度的每半年度一次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分析或两年一次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全面评估、数据库动态更新等相关工作并符合要求且收到乙方 2 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给乙方 2，支付金额为 49400 元。

5、完成 2027 年度的每半年度一次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分析或两年一次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全面评估、数据库动态更新等相关工作并符合要求且收到乙方 2 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给乙方 2，支付金额为 49400 元。

第七条：验收

1、乙方 1、乙方 2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乙方 1、乙方 2 应按现行的国家（省）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 1、乙方 2 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导致甲方的项目不能通过考核验收的，乙方 1、乙方 2 承担违约责任。

3、三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三方均有责任的，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具有文成县土地整治项目入库、报备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 1、乙方 2 如需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 1、乙方 2 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 1、乙方 2 逾期 60 日（非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完成本招标工作后一年内被发现有漏查或错查的，乙方 1、乙方 2 应无偿履行清查责任。

第十条：安全责任

服务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 1、乙方 2 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 1、乙方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各执 叁 份，代理备案 壹 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文成县大渔镇伯温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刘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核算中心

账 号：120328602924511023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乙方 1（盖章）：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市雁荡西路 100 号 C、D 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林观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马鞍池支行

账 号：120320600920006237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乙方 2（盖章）：温州市东瓯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林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05016235350000004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合同附件一

联合体分工协议书

牵头单位：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温州市东瓯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文成县低效用地调查工作ZJXDFS2024026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温州市东瓯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文成县低效用地调查工作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原合同号为24-CG-G0038）。联合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联合体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负责：文成县低效用地专项规划工作，主要包括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规模，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更新规划单元和实施单元的改造指引，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年度计划，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实施保障；形成一本规划、一个数据库和一个标准的成果体系，包括《文成县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文成县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数据库》、《文成县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成员单位负责：文成县低效用地调查、上图入库工作，主要包括内业预处理工作（资料收集、划定调查地块、调查底图和调查表制作）；外业补充调查（调查土地权属信息、建筑相关信息、使用状况、周边情况、其他相关信息）；低效用地调查评价（对调查地块开展评价认定、划定实施单元）；低效用地调查上图入库工作（上图入库、数据质检、提交成果），形成包括数据库、统计表格、调查总结分析报告及相关图件的一整套成果。

二、合同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牵头单位：30%合同款，即 296400 元；成员单位：70%合同款，即 691600 元。

1、完成文成县低效用地的调查及上图入库工作并上报省里备案且收到成员单位的发票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成员单位，支付金额为 494000 元。

2、完成文成县低效用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且收到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的发票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5%给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支付金额为 345800 元（其中牵头单位为 296400 元，成员单位为 49400 元）。

3、完成 2025 年度的每半年度一次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分析或两年一次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全面评估、数据库动态更新等相关工作并符合要求且收到成员单位的发票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给成员单位，支付金额为 49400 元。

4、完成 2026 年度的每半年度一次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分析或两年一次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全面评估、数据库动态更新等相关工作并符合要求且收到成员单位的发票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给成员单位，支付金额为 49400 元。

5、完成 2027 年度的每半年度一次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分析或两年一次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全面评估、数据库动态更新等相关工作并符合要求且收到成员单位的发票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给成员单位，支付金额为 49400 元。

三、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15240 元。牵头单位（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 4572 元，成员单位（温州市东瓯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支付 10668 元。

四、联合体各成员责任承担

1. 联合体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在项目合作中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分工负责部分的施工项目，并承担各自分工负责部分施工项目的一切服务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对外就本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的分工和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因联合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原因）受到处罚，或被采购单位、第三方索赔，由实际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果短时间无法确定实际责任方或责任承担，则联合体各方按照各自承担的工程造价的比例分担相应责任，待责任最终确定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业第三方评估、诉讼或仲裁等），再进行最终清算。实在无法确定实际责任方或责任承担的，以此作为最终责任分担结果。

五、后续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聘请专家等方面产生由主合同中标供应商支付的费用时，该费用均由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协商比例各自承担。如产生主合同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则也同样按上述比例向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分配。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单位名称：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成员单位名称：温州市东瓯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